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李佳佩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4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50089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0899400-1.pdf、A17000000J105008994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
，業奉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31號令

公布，檢附該函及修正條文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

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

勞動局 1051121



\*AYAA10546177200\*